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文件

川青文联函（2024）22号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位会员、会员单位：

2024年4月18日，联合会成功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。按照主管单位要求，会前对本会会员会费缴纳情况进行了清理，尚有部分会员没有缴纳会费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章程》，缴纳会费是每位会员应履行的义务，自愿申请成为会员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，对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催收或公示后仍不缴纳者视为自愿退会。

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，会费标准为：个人会员，每人每年200元（未成年学生减半收取）；单位会员：普通会员单位1000元/年，理事会员单位3000元/年，副会长会员单位10000元/年。副秘书长单位按理事单位标准缴纳会费，监事单位按普通会员单位标准缴纳会费。会费应按年度缴纳，也可按一届任期5年会费一次性缴纳。单位会员

按标准每年缴纳会费后，同时委派1名负责人作为该会员单位的代表参加联合会选举和有关会员活动。

经联合会授权，具有发展会员权力的各专委会统一收取会费后上交至联合会财务部，由会员部登记并出具省财政厅监制的会费收据。

汇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 户 名：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成都白兰地广场支行

户 名：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账 号：1225 7339 1861

备 注：2024 年度会费

会员部咨询电话：028-83949120、14781899293（张老师）、值班微信号：qsnwyw。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2024年4月28日

